**高雄醫學大學學則**

107.01.26 106學年度第1次臨時教務會議紀錄

107.02.08 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6247號備查第18、19條

107.06.08 106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4955號備查第34條

107.10.01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1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3980號備查第91、92條

108.02.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2 高醫教字第1081101551號函公布

108.07.17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3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0.28 高醫教字第1081103661號函公布

108.12.09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0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高醫教字第1091100027號函公布

109.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4050號函備查第4、7、8、28、34、58條

109.02.17 高醫教字第1091100364號函公布

109.10.29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4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1.06 高醫教字第1101100008號函公布

110.01.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89號函備查 第1、15條

110.03.08 高醫教字第1101100641號函公布

110.11.30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30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0 高醫教字第1111100070號函公布

111.03.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2113號函備查 第10、12、18、25、36、38、43、44、48、54、55、75、86、87、89條

111.04.06 高醫教字第1111101065號函公布

112.09.18 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8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1.24 高醫教字第1121103963號函公布

113.03.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25440號函備查第4、6、10、25、34、39、44、48、65、72、73、76、80、82、92、93、95-98條

113.04.26 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6.27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2.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8082號函備查第16、21、33、35、40、41、78、79、85、97、98、100-102條

114.03.07 高醫教字第1141100715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  |
| --- | --- |
| 第一篇 | 總則 |
| 第1條 |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 第2條 |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要點等另訂之。 |
| 第二篇 | 修讀學士學位 |
|  | 第一章　入學 |
| 第3條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 第4條 | 凡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 |
| 第5條 |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二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三年級。 |
| 第6條 | 本校得辦理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申請入學，其所屬入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凡非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入學，本校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檢視身分規定，且申請者應依其適用法令及招生管道等規定入學。 |
| 第7條 | 凡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者，並參加由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承辦或本校自行辦理轉學考試錄取者，得編入報考學系銜接之相當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
| 第8條 |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且不涉及隱私、宗教、政治、黨派、性別、種族及身心障礙等限制，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理招生作業，其招生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第9條 |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有關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入學手續；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 第10條 | 新生因故不能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當學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前項保留入學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因病須長期休養，且在短期內無法恢復者：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住院証明書。
2. 依法應徵召服兵役者。
3.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4. 因不可抗力所致之特殊事故，而無法在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
5. 參加教育部「青年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6. 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案者，即94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轉學生除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保留入學資格除下列情形外以一年為限：1. 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得檢具入伍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法定服役期間結束，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2. 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以三年為限。
 |
| 第11條 |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學生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表中，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並應繳有效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公費生並應繳志願書及保證書，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各項證件，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 第12條 | 新生及轉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之學歷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塗改、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家長。如於畢業後始發覺並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之，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予以懲處。如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  |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
| 第13條 |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之各項費用，依照規定標準繳納，其項目及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已依規定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二週未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
| 第14條 | 學生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註冊者，須事先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繳費且未選課者，應予退學。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繳費且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
| 第15條 | 學生選課應依各學系訂定之科目學分表，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於每學期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實習擋修或特殊情況等經教務長核定得降低學生選課學分數者，不受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限制。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 第16條 |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17條 | 學生每學期修讀科目，如需改選、加選或退選，應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完竣。未依規定程序及時間完成，選課資料將依校務資訊系統內資料為主。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但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得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且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備。學生亦不得重複選修業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否則重複修讀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
|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 第18條 |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一○一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七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二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六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學士後醫學系一○三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五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四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四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牙醫學系為六年(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一○七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四年、一○八學年度起入學者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除前項之延長修業期限外，得再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
| 第19條 | 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醫學系一○一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一○二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二三三學分；學士後醫學系一○三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七○學分，一○四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八學分；藥學系一○七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一○八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少於七二學分。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二十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除應屆畢業學期外，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系得視情形核准學生修習其他學系開設之科目及學分，但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本條所稱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各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送教務處備查。 |
| 第20條 |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由各學系依系上規定酌予採計或抵免學分。依前項規定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 第21條 |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前，已在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22條 |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開設科目其每學期授課週數以十八週（含期中、期末考週）計算為原則。各學系開設科目學分之計算如下：1. 講授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2. 課堂實習或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3.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臨床實習科目每週為一學分，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生實習及牙醫學系臨床見習科目每週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4. 其餘各學系之專業實習學分時數之計算依實習辦法辦理，實習辦法另訂之。
 |
| 第23條 |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學業（含見、實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 第24條 |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一、平時考核：由授課教師隨時考核之。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四、實習(含見習)成績之考核：其辦法由各學系另訂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教務處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日期舉行之。 |
| 第25條 |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週請假，應向教務處提出請假申請。經核准者，應於考試日期結束後一週內向該科主負責老師申請補考。1. 公假：依據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2. 病假：檢附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住院或須居家隔離者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餘者成績至多七十分。
3. 生理假：以一天為限，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至多七十分。
4. 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親屬之喪假期間：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依據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6. 事假：學生因校內考試衝堂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大學部成績至高以六十分為限，研究所成績至高以七十分為限。
 |
| 第26條 | 學生各種考試試卷，應由授課教師保存一年。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由教務處永久保存。 |
| 第27條 |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不法行為，依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辦理，考試遵守要點另訂之。 |
| 第28條 |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該科目之課程大綱內成績評定方式核計之，由各科目主負責教師上網登錄該科成績送交教務處。 |
| 第29條 |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學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前二項成績之核計，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 |
| 第30條 | 學生學業成績，經授課教師或主負責教師交教務處後，如有錯誤或有遺漏者，應於成績送達期限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補正。學業成績經教務處確認後，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更改。惟情況特殊者，得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逕行變更，並提教務會議追認。學生操行成績之更正須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方得更正。 |
| 第31條 |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 第32條 | 學生修讀全學年科目如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其成績未達四十分者，須重修且不得修習下學期科目；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須重修但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上、下學期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平均。 |
| 第33條 | 學生有不及格科目需重修者，本校得視實際情況開設暑期班，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符合修讀暑期班資格者，對本校未開班之科目得申請修讀他校暑期班。學生修讀本校與他校暑期班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暑期班開班授課以本校學生為原則，他校學生修讀須經其肄業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學生修讀暑期班之學分、成績應與學期學分、成績分別列計，惟暑期班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學生修讀暑期班之科目成績不合格者，不得補考，且視同學期所修科目一次不及格。 |
| 第34條 |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三次者(註: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應予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三次者(註: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應予退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業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因學業成績而受退學處分者，應經教務會議通過。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一項學分數內核計。每學期開學後，前一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統計表，報請教育部。 |
| 第35條 | 學生經本校或政府機關選派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習之科目學分，本校得酌予採認。學生出國或前往大陸地區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但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第一項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或進修之大專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第四章　請假、缺課 |
| 第36條 |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含實習及見習）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之，病假逾三日者，須檢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 第37條 |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除因公、重病、親喪、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等重大事由外不得請假。前項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假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考，凡未經准假而缺考者，概以曠考論。凡曠考學生，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 |
| 第38條 | 學生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ㄧ以上者，應令休學。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  | 第五章　轉系、雙主修、輔系 |
| 第39條 |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含同系轉組）；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如有其他特殊原因，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 第40條 |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以申請一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雙學位名稱。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41條 |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輔系。選修輔系學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之二十學分。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明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授予學位。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42條 | 學生修讀他校之輔系、雙主修、學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
| 第43條 | 學生申請休學須經監護人或家長同意，並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始得休學。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至遲應於當學期學期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但因病、重大事故或因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休學者，至遲得於學期考試開始前檢附醫院證明或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 第44條 | 學生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但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兵役者，須向教務處辦理延長休學期限（須檢具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並於服役期滿後申請復學（檢具退伍令）。就學役男因服兵役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參加教育部「青年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計算。 |
| 第45條 | 本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經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二學年，如再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四學年。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併計。 |
| 第46條 |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得酌予再延長休學年限。 |
| 第47條 | 學生非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者，不得勒令休學。前項所稱傳染病防治需要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生於教學醫院見、實習期間，經醫院退訓者，得勒令休學。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醫院），並經所屬學系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得令退學。具有本學則第十四條第四項者，應令休學。 |
| 第48條 | 學生休學應於完成休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均不予採計。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就學役男因新訓驗退或因病停役，若欲申請學期中途復學，學系應檢附就學役男選課及課程銜接輔導計畫，且於該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一內完成專案申請程序。 |
| 第49條 |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參酌本校學生獎懲準則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獎懲。 |
| 第50條 |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復學。逾期未申請復學，亦未辦理申請延長休學者，應令退學。 |
| 第51條 |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學生如因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 第52條 | 經核准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欲提前復學，有兵役義務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召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召令者，不得提前復學。核准提前復學學生，於復學當學期，應修讀學分數，仍應依該學系級之規定辦理。 |
| 第53條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1.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2.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亦未經核准延長休學者。
3. 具有本學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情形者
4. 有本學則第三十四條情形者。
5. 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含臨床實習）、學分及畢業門檻者。
6. 未經核准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本校其他系所修讀學位者。
7. 自動申請退學者。
8. 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 第54條 |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監護人或家長之同意，於完成退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 第55條 | 凡經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由本校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家長，並發給修業證明書。公費學生另通知其保證人，限期償還其在校期間所領之各項公費及所借用之公物。 |
| 第56條 |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 第57條 | 學生本人對於學校所為之決定，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如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明書外，其餘學籍事項均比照在校生處理。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然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學生因申訴獲准復學者，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一年內申請復學；於申訴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復學，惟至遲須於服役期滿後一年內申請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內計算。 |
|  | 第七章　畢業 |
| 第58條 |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習雙主修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且各學系應於入學簡章中明訂。 |
| 第59條 |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有實習之學系的學生以實際畢業日為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
| 第60條 | 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
| 第61條 | 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始得辦理。 |
| 第62條 |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請假及補考規定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補考及格者，列為當學期畢業。。 |
| 第63條 |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酌予縮短修業期限提前畢業：1. 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異者，得准提前畢業。
2. 已取得學士學位學生再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 第64條 | 學生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八章　其他 |
| 第65條 |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辦理推廣教育，並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讀推廣教育之學生如已修滿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入學就讀該系、所、學位學程。凡依前項規定入學就讀者，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位。前項學生之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 第三篇 | 修讀碩、博士學位 |
|  | 第一章　入學 |
| 第66條 |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甄試錄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留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理。 |
| 第67條 |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甄試錄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理。 |
| 第68條 | 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69條 | 研究生入學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一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
|  |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
| 第70條 | 經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報到，並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驗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均撤銷入學資格。 |
| 第71條 | 研究生註冊、繳費、選課相關事宜，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應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二章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 第72條 | 研究生應商請系主任或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表辦理，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或所長核准。 |
| 第73條 |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 第74條 | 研究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 |
|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 第75條 |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入學時之身分為基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十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時起算。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
| 第76條 |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惟101學年度前以同等學力入學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碩、學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最低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經研究生教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前二項學分數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 第77條 |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部份，其中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 第78條 |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經本校或政府機關選派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研究或進修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三章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 第79條 |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第一項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第二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 第80條 |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准後得再回原系、所或學位學程就讀，或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前項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  | 第四章　請假、缺課 |
| 第81條 | 研究生有關缺課、曠課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四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
|  | 第五章　轉所 |
| 第82條 | 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轉所，但須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資格並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及原就讀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同所或碩士班內申請轉組（學籍正式分組）者，比照本章規定辦理。 |
| 第83條 | 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轉回原研究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研究所肄業。 |
| 第84條 | 轉所學生於轉入後，得依相關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 第85條 |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
| 第86條 | 研究生申請休學應於完成休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研究生申請退學應於完成退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除前項規定外，其餘研究生休學、復學相關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六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
| 第87條 |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1.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2.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含實習）、學分及畢業門檻者。
3. 99至105學年度入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4. 106學年度起入學生：博士班學生未依本校博士資格考核相關規定於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5.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6.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7.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8. 申請退學者。
9. 其他依本學則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  | 第七章　畢業 |
| 第88條 |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二、通過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核、考試。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 第89條 |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授予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  | 第八章　其他 |
| 第90條 |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
| 第四篇 | 學程、雙聯學制、雙重學籍 |
|  | 第一章　學程 |
| 第91條 | 本校各系、所、院得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92條 | 跨領域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學位學程、院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其開設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自訂，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 第93條 | 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其辦理方式如下：1. 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之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2. 對內提供在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第94條 |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
| 第95條 | 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學位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系、所、學位學程、院名稱。 |
| 第96條 | 學位學程在學生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其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五章有關轉系及第三篇第五章轉所等相關條文規定。 |
|  | 第二章　雙聯學制 |
| 第97條 |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與境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依前項辦法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與學位授予，均依本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三章　雙重學籍 |
| 第98條 |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須經系所主任、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五篇 附則 |
| 第99條 |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 第100條 |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學位證書(含電子證書)格式與頒給方式之更動應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 第101條 |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實，依照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 第102條 |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修正歷程：

 85.05.17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五五０六六六０號函准予備查

 85.06.05 (85)高醫法字第０五三號函頒布

 86.08.27 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八六０九八０一七號函准予備查

 86.09.04 (86)高醫法字第０五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87.02.24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０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87.03.13 (87)高醫法字第０一四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87.11.1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二九三０一號准予備查

 87.12.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八七一四一九二三號函准予備查

 87.12.29 (87)高醫法字第０七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依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０一四三四三號函修正

 89.03.07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０二五九００號函准予備查

 89.04.20 (八九)高醫教法字第００五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91.04.09 依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044585號函准予備查

 91.05.17 (91)高醫教法字第００三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5.08.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1號函除第68條、第98外，准予備查

 95.08.30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34號函公布

 96.06.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00034號函公布

 96.07.19 高醫教字0960006029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2495號函核定

 97.10.14 高醫教字第0971104609號函公布

 98.02.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32476號函核定

 98.08.31 高醫教字第0981103823號函公布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7.28 高醫教字第0991103633號函公布

 99.08.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3026號函同意備查

 99.10.01 高醫教字第0991104861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23 高醫教字第0991105907號函公布

100.03.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46906號函備查第16、21、25、30、37、43、47、78、79、86條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7.08 高醫教字第1001102126號函公布

100.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7799號函備查第35、45、47、57、66、67、78、97、98、99條

100.09.02 高醫教字第1001102729號函公布

100.12.14 一OO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3 一00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3 高醫教字第1001104067號函公布

101.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19996號函備查第3、4、5、8條

101.03.14 高醫教字第1011100616號函公布

101.10.05 一O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08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9 高醫教字第1011103314號函公布

101.12.04 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2.07 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高醫教字第1021100588號函公布

102.03.29 一O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1 一O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4.29 高醫教字第1021101263號函公布

102.08.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436號函備查第12、19、28、53、76、79、82、98、99、100條

102.09.11 一O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7 一O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14 高醫教字第1021103555號函公布

103.04.09 一O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25418號函備查第4、5、7、18、22、66、67、76條

103.05.06 一O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6.17 高醫教字第1031101960號函公布

103.07.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03356號函備查第23、34、36、44、53、55、87條

104.02.16 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02 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23 高醫教字第1041101281號函公布

104.08.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02781號函備查第12、25、43、54、55、62條

104.09.09 一O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07 一O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1.05 一O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1.09 高醫教字第1041103633號函公布

104.12.02 一O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1041104239號函公布

105.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5841號函備查第12、18、25、30、47、87條

105.02.19 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一O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06 一O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08.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5831號函備查第15、17、25、30、99、100、101條

106.07.03 一O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6 一O五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8.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675號函備查第10、44、66、67、82條